

耘链数媒电商（甘肃）有限公司四星级
酒店室内装修施工建设项目

装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HYYZB2024003

采购单位：耘链数媒电商（甘肃）有限公司

供应商：鼎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和谊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耘链数媒电商（甘肃）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方）：鼎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耘链数媒电商（甘肃）有限公司四星级酒店室内装修施工建设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施工工程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序号	报价内容	项目		单价 (元)	项目	总价(元)	备注
1	不包含弱电、家具、布草、电器，外立面门头、空调、消防、空气能（热水）、供电系统、智能系统。	平均单间价格 (元/间)		46848	客房总价	5856000	工期 120 日
		公共区域单价 (元/平米)		780	公共区域 总价	1404000	
		总价格（大写）柒佰贰拾陆万元整（¥7260000 元）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耘链数媒电商（甘肃）有限公司酒店室内装修施工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南街街道南环路金融中心 5-9 层、负一层、大厅。

工程内容：酒店室内装修施工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酒店室内装修施工，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确认的室内装修效果图纸、施工图纸、产品标准、工程量清单计完成工程。统一按照兰欧标准要求。

3. 合同工期

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 ¥： 7260000 元

6、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 5%。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7.1 本合同协议书

7.2 成交通知书

7.3 本合同专用条款

7.4 本合同通用条款

7.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6 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成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采购人向成交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99-0201）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

款（4）合同通用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工程报价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及于本工程有关的行业规范、标注图集

采购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采购人提供施工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采购人委托的职权：按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签证、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1.2 采购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2、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3、采购人工作

3.1 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采购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的位置，并协助中标人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已掌握的资料。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办理所需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双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在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确定

(8)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工作：铺设指定地点至施工场地的水、电、通讯线路及施工便道和保护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完好畅通和日常维护工作，费用施工单位自理。

4、成交人工作

4.1 成交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成交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采购人同意采用成交人提供的预备方案时，成交人应提供详细的的施工图设计。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自理。

(4) 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成交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

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费用施工单位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双方约定成交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上至少待三天以上，招标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中标人自己的设备。

b 竣工前，成交人应将因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费用自理。

c 积极主动协调地方关系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成交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天内。

1.2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120 天。

1.3 成交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成交人在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罚金将返还成交人。

2、工期延误

2.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1.1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顺延工期。

2.1.2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发包双

方确定增加工期。

2.1.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合格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五、安全施工

1、承包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成交人承担因施工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2、装修期间，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承包方负责，造成相邻居民人身，财产等一切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清单报价。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招标人交由成交人施工），成交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的，参考类似的子目计算；上述两种情况之外的，由成交人提出，监理及甲方认定后执行。

2、工程量确认

成交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3.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3.1.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备料款。

3.1.2. 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的工程进度款。

3.1.3. 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95%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3.1.4. 工程竣工后，并经过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5%。

3.1.5 余款为结算金额的 5%，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七天内支付 5%。（签订合同时成交单位可与甲方协商此部分条款）

3.2 工程范围变更洽商发生后，成交人应在 7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采购人驻工地代表提出工程量及费用的认定，逾期将不予签证。签证确定的费用随进度款支付，（签证确定的费用应随进度款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采购人不得随意指定某一材料品牌。

2、成交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成交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1.1 应按最终报价单中提供的有关标准品牌提供采购工程所需材料。乙方负责接收、检验、保管材料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向工程监理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对材料质量负责。

2.1.2 乙方应在相应材料供应至少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材料供应计划。

2.1.3 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1.4 成交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成交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5 成交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成交人应按监理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工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需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发出变更通知。

九、竣工验收

成交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和结算资料）贰份，竣工后____天提供。

后____天提供。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成交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成交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造价的_____执行，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罚金额度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成交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成交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款的5%处罚。解除合同时成交人应在7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发生争议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张掖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耘链数媒电商（甘肃）有限公司四星级酒店室内装修施工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合同附件三：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耕链数媒电商（甘肃）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南街街道南环路金融中心九楼 906 室 电话：18123722883	乙方：鼎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 4 栋 3 单元 11 层 1110 号 电话：18889923211
法定代表人：高宏霞 被授权人：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何玺 被授权人：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账 号：61013301000004465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广场支行	账 号：510501101018000001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海锦城支行
代理公司：甘肃和谊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 1 号楼专家楼 电 话：15569914999 邮 箱：752083657@qq.com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